

從Napster及成大事件談數位音樂之著作權問題

涂保民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講師

bmtu@nightingale.knjc.edu.tw

摘要

Napster是個能夠搜尋，下載並分享MP3的搜尋軟體。目前，這個檔案共享軟體的主要是用來下載數位音樂，因此Napster被美國唱片業協會控告，涉嫌利用軟體製造大批盜版音樂，而美國上訴法庭在最後判決中判定Napster必須「在現有系統能做到的範圍下」負起管理者的角色，否則得為用戶下載未授權版權音樂的行為負起法律責任，故Napster表示願意以十億美元向五大唱片公司以及獨立音樂人士購買版權音樂下載權，並分五年給付；而我國成功大學十四位學生也被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控告違法下載MP3數位音樂，目前已進入司法階段。由上述兩案例所給予吾人之啟示：因科技發展已經引發法律、教育、甚至道德方面的衝突問題，並且改變商業娛樂的定義以及人們使用的方式，也引起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的議題，因此如何兼顧科技發展與保障著作權人利益，就成為現今一非常重要之課題。

關鍵字: Napster、MP3、數位音樂、智慧財產權、著作權。

一、前言

網路音樂的熱潮是由MP3(MPEG Audio Layer 3)所引爆，其方式是採用演算技術來處理高解析度的聲音資訊，並消除訊號中不必要以及多餘的部份，它所產生的聲音檔案逼近CD的效果，而檔案大小卻只有原來的十至十二分之一。目前隨CD燒錄裝置、CD片的價格滑落與MP3播放裝置的出現，更大大增加了音樂檔案的可攜性，為喜愛音樂的網路使用者創造出極大的便利性。

數位音樂帶給使用者很大的便利性，但音樂資料一旦被簡化為0與1的排列組合後，任何人只要擁有正確的技術和工具，就可以再造一個完美的複製品。1992年，美國國會通過家用錄音法(Audio Home Recording Act)，以確保消費者無法大量複製數位檔案；1999年，唱片界和科技界組成「安全數位音樂創制會」(Secure Digital Music Initiative，簡稱SDMI)，建議將所有發行的CD及音樂檔案都加入數位浮水印的編碼，使得消費者僅能將自己CD上的歌曲拷貝到電腦或隨身聽上，但卻不能夠大量複製。

Napster是一個能搜尋並下載MP3的搜尋軟體，藉由點對點(peer-to-peer)的資料交換架構，可以讓網友不需透過伺服器而直接將其硬碟內的MP3音樂分享給其他使用者，而Napster本身並無MP3音樂檔案供網友下載，只是提供網路上存放MP3檔案的主機及硬碟

位置；無獨有偶的，我國成功大學的十四名學生，因非法從網路上下載具有著作權的MP3數位音樂，遭台南地檢署查獲並扣留電腦等相關設備。

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網路頻寬的提昇、可錄式CD燒錄裝置及CD空白片價格的滑落，使得一般電腦使用者均可從網路中找到所需的資料並燒錄成CD片保存起來，然而這些資料來源的正當性就常被許多人所忽略，尤其在貪小便宜的心態下，侵害著作權的情形將更為嚴重。由於上述案例屬於科技發展與著作權之衝突情形，因此對於上述案例所代表之意義及後續發展自有其深究的必要。

二、Napster及成大事件背景介紹

1. Napster一案之發展始末

Napster是第一個讓音樂能以數位格式透過網路而大規模流通的軟體，網友只要下載並安裝Napster軟體，便可透過Napster的中央伺服器搜尋網路上的MP3音樂，也能將自己硬碟中的MP3音樂分享給他人。

Napster所創造的是一套規模遍及世界各角落的音樂交換所，因此透過網際網路所交換的音樂可以是個人的創作，但也可以是瑪丹娜尚未出片的單曲。所以美國以五大唱片公司為主的美國錄音工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簡稱RIAA)害怕這個提

供歌曲自由流通的虛擬世界影響唱片的銷售量，即在Napster一出現就一狀告上法院，纏訟至今才有初步結果。

所謂點對點的資料交換架構，即允許網路上的任一部電腦同時扮演伺服器或用戶端的角色，在此沒有中央伺服器做集中式的資料儲存系統，資料與資源完全分散在整個網路上，每個使用者都可將資料及資源分享出去，供相連線的電腦使用，因此只要得到對方的允許，任何人皆可使用網路上其他工作站擁有的資源。

而Napster即充分應用此一特性，以達成數位音樂交換之目的。其運作有下列四個步驟，分別是：第一、Napster用戶登入，將自己電腦中的MP3歌曲目錄加入線上資料庫中；第二、網友透過線上資料庫搜尋自己所需要的歌曲；第三、Napster資料庫顯示網路上之某部電腦中有符合的項目；第四、網友直接從該部電腦中下載檔案。

基於網路分封交換及點對點資料交換架構的特性，以網際網路上驚人的流量，想要對流入的封包逐一檢查並過濾出可能的侵害物是極為耗時的工作。而含侵害物的封包更是無孔不入，可能經由微波廣播、光纖／銅線或人造衛星等各種不同管道進行傳輸，即使所有這些媒介中的封包都受到監控，但著作在網路上傳輸時很可能分解成許多小封包，同時再由不同的進入點繞道傳輸。網際網路這種將一資訊解體後逐一傳送的特性，使得認定最後重組出來的訊息是否為侵害物變得更加困難。故就實際情形而言，Napster站方實無能力分辨網友交換的音樂檔案中，究竟是有版權的著作權保護品，還是獨立製片藝人的作品。

2000年7月26日在舊金山聯邦地方法院舉行的聽證會中，法官Marilyn Patel初步裁定Napster「創造了怪獸，必須停止服務」，禁制令從28日凌晨零時起生效，以防止網友繼續下載或交換有著作權保護的MP3音樂；但正當Napster面臨關門的命運時，美國上訴法庭突然宣佈接受Napster請求暫緩執行的申請書，使Napster免於關門命運。最後美國上訴法庭終於在2001年2月12日對Napster做出裁決，判定Napster必須「在現有系統能做到的範圍下」負起管理者的角色，否則得為用戶下載未授權版權音樂的行為負起法律責任；因此Napster表示願意以十億美元向五大唱片公司以及獨

立音樂人士購買版權音樂下載權，並分五年給付，希望此善意能得到唱片界回應，其事件發展過程詳見表一。

表一：Napster事件發展過程表

日期	事件說明
1999年 1月	19歲的Shawn Fanning寫出了Napster程式，可讓網友開放其硬碟與其他人交換MP3檔案
5月	Napster公司成立
12月7日	RIAA控告Napster侵犯著作權
2000年 1月	美國許多大學以頻寬不足為由禁止學生上Napster網站
4月	美國藝人Metallica及Dr. Dre控告Napster及部分大學生侵害著作權
5月8日	美國地方法院法官Marilyn Hall Patel首度以侵害著作權將Napster傳喚到案
5月21日	Napster從軟體創投商Hummer Winblad獲得一千五百萬美元資金
6月2日	流行歌手瑪丹娜未上市的單曲提前在Napster網站上曝光
6月13日	RIAA要求法院對Napster發出禁制令，提高其停止服務的可能性
6月16日	曾參與反微軟官司的美國司法部特別顧問加入Napster辯護團隊
7月26日	法官Patel命令Napster停止販售具有著作權保護的音樂檔案
7月28日	美國上訴法院允許Napster繼續營運，但也要求提出理由
8月18日	Napster辯護團隊要求上訴法院駁回地方法院的命令
10月2日	上訴法院休會，判決仍無結果，令RIAA及Napster雙方律師陷入焦急空等
10月31日	德國唱片鉅子Bertelsmann與Napster結盟，發展付費下載服務
2001年 2月12日	美國上訴法庭對Napster做出裁決，判定Napster必須「在現有系統能做到的範圍下」負起管理者的角色，否則得為用戶下載未授權版權音樂的行為負起法律責任
2月20日	Napster向唱片公司釋出和解善意，表示願意以10億美元購買版權作品在網路流通的下載交換權，並將改採付費下載數位音樂措施

在Napster每年平均所支付的2億美元權利金中，其中唱片公司每年可得1.5億美元，而獨立唱片公司可分得0.5億美元，唱片公司取得權利金後，再統籌分配給歌手或作曲家。而高達每年2億美元的權利金，Napster計畫由付費下載服務措施來籌措，預計在2001年7月實施的付費下載服務，將分為限制次數的下載及不限制次數的下載兩種，前者每月收費2.95至4.95美元，而後者每月收費5.95至9.95美元之間。

然而這10億美元並不包括因為侵權官司敗訴可能要支付唱片公司的龐大權利金，不過這是Napster在向唱片公司所釋出的善意，希望能重回談判桌，暫停對Napster的司法纏訟，以免Napster被迫關門。

2. 成大事件一案之發展始末

2000年4月12日，我國成功大學的十四名學生，因非法從網路上下載具有著作權的數位音樂，遭台南地檢署查獲並扣留電腦等相關設備；而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簡稱IFPI)強調，為了遏阻校園盜拷音樂的不法歪風，IFPI除了堅決提出違反著作權重製罪嫌告訴外，並將提起民事訴訟，向侵害著作權的學生求償，以收殺一儆百之效。雖然違反著作權法之重製罪屬告訴乃論罪，但由於IFPI已堅決提出告訴，故此案將從「他」案改列為「偵」案，並將查獲的十四名學生，正式列為被告偵辦。

根據IFPI內部人員表示，本案有四個重點應讓國人重視：第一、校園盜版問題愈來愈嚴重，全民應重視；第二、取締校園盜版和夜市盜版狀況不同，進入校園顧慮多，因此取締學生盜版成效一直不彰，因此對於檢察官接受檢舉主動出擊非常興奮；第三、此事件能警惕其他仍從事下載、燒錄販售等侵權行為的學生，不要再從事非法行為；第四、IFPI呼籲教育局和智慧財產局，重新檢討校園的資訊教育及電子器材的管理。

而成大校方也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學生疑似盜錄侵權行為開會，會中決定除了將針對整個事件進行檢討，以作為日後借鏡外，學校也將加強學生使用網路的觀念。成大表示，校方一定站在學生立場考慮，希望在情理法兼具的

情形下，找出解決方案，至於業者堅決提出告訴，校方表示將與業者進行溝通。

然在此事件中，成大學生只顧一味反彈，並譏諷檢察官只打蒼蠅不打老虎行為，甚至意圖串聯各大專院校學生聯署抗議，則只會將此爭議引導至無法收拾的地步。

政府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扭轉光碟仿冒王國的惡劣形象，以及可能被列入三〇一法案之優先觀察名單中，因此在4月25日之行政院院會中，通過「光碟管理條例」草案，而目前在國內逐漸普遍之光碟燒錄機，未來若未能取得光碟製造許可文件，也將禁止燒錄或複製光碟的行為，否則使用轉拷光碟者也將觸犯上述法令。

在草案中有鑑於當前國內盜版光碟行為猖獗，認為除侵害著作權人權利外，已嚴重影響國家形象，造成社會及經濟問題，因此針對其行為明定處以刑事罰，以儆效尤。草案第十六條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光碟之製造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而專供製造光碟之機具與光碟成品及半成品一律沒收。

而未於光碟製造許可文件所載之場所製造光碟，也將處以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到三百萬元的罰金。至於製造光碟未申請核發光碟來源識別碼，未壓印標識光碟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識者，以及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光碟之壓印標識者，都將處以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到三百萬元的罰金。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草案中針對各項違法行為所訂的罰則，都採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草案中也明訂，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進入光碟、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查核有無違法情事，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將處以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到三百萬元的罰金。

三、我國著作權法對音樂著作保護之相關規定

著作權包含因著作完成時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兩項，此處之著作人格權，即指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他人格的利益，而為著作權法所承認之權利，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三種；關於

著作人死亡(自然人)或消滅(法人)者,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但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蕭雄淋2000)。

所謂「著作財產權」,是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對於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享有獨占的利用與處分之類似物權的特殊權利,因此著作財產權是保護著作人或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有關經濟方面之權利。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財產權可分為九種,包括了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等。所謂重製權,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或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另依外國立法例,另有承認追及權、接近權、散布權、輸入權、使用權、出借權等,然我國著作權法不承認追及權、接近權及出借權。惟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明知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物而散布(第二款)、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第三款)、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第四款)、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直接營利之使用(第五款),均視為侵害著作權,似間接承認在一定要件下有散布權、輸入權及使用權。所謂散布,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係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著作權法中所稱之音樂著作,係指以音或旋律加以表現之著作,因此曲譜、歌詞及其他音樂著作均屬之,故音樂著作包含歌譜、樂曲及樂譜;而錄音著作,係指藉機械或設備表現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故唱片、雷射唱片及錄音帶均為錄音著作(Smedinghoff 1996;蕭雄淋2000)。

在成大事件中所謂音樂著作之侵權,其方式大抵有二:第一,本身持有合法的雷射唱片,但利用電腦程式將之轉錄為MP3數位音樂格式;第二,本身無購買CD唱片,但利用交換、他人贈與或從網際網路上取得之數位音樂。就成大事件而言,學生最主要目的只是為了省下購買原版CD唱片的錢,因此無論是在

轉錄為MP3數位音樂的過程中,或是從網際網路上下載音樂,使用者均會保持歌曲的完整性及「原音重現」,而不會有任何改作或改編之行為,故此類侵害方式屬於錄音著作而非音樂著作之侵害。此外,在著作權侵害的種類上,主要是重製權與散布權之侵害,因此屬於著作財產權而非著作人格權的侵害。

而在Napster一案中,Napster站方宣稱,Napster是屬於「仲介」音樂交換的角色,就法律上也許無重製或散布數位音樂的情形,但是Napster造成著作財產權人的損失也是不爭的事實,故此法律之模糊地帶應加以釐清以保障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

四、國際公約對於音樂著作之保護情形

由於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並不受單一國家法律的規範,使得如何規範網路則變成世界性的問題。目前在網路商業活動中,若該行為涉及刑事責任,各國都會基於本身之利益與主權問題,主張對違反其法律規定者課以刑罰制裁,故爭議不大(馮震宇1999)。

相反的,在民事案件方面,雖然各國的相關法律都對民事管轄權有明文規定,但是其規定仍有所不同。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就明文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住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其他特殊性質之案件,法律亦根據案件之性質而有特別之規定,例如因契約涉訟者,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而在適用何者法律方面,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美國的衝突法(Conflict of Laws)則有相當程度的相同。例如契約,若無當事人約定依行為地法(the *lex loci contractus*);侵權行為依侵權行為地法(the *lex loci delicti*);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不過由於各國間對於普通管轄之規定與其他特別管轄之規定不盡相同,而且當事人對於管轄權的問題又常常發生見解歧異。故對於網路上所發生的侵權案件,若無法由侵權行為地法獲得適當的救濟時,便往往會透過國際公約向侵權的一方尋求損害賠償。以下係針對國際公約對音樂著作的保護情形進行探討。

1、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是當今最具權威性的國際著作權公約，成立於1886年，迄今約有125個會員國。本公約隨科技的進步，自成立後已七次修正（Ricketson 1987；陳淑美1999）。由於本公約缺乏有效爭端處理及制裁機制，以致於盜版、侵權品問題愈趨嚴重。無法有效遏止，國際社會遂另起爐灶，尋求WTO機制加以解決。而本公約上一次修正係1970年之巴黎修正約文，此一修正至今已有三十年之久，以資訊科技一日千里之發展趨勢，本公約已無法充分適用。

2、羅馬公約

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於1960年締訂，於1961年生效。即一般所謂之鄰接權公約，迄今有五十五個會員國。本公約之保護對象為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三者，與伯恩公約係保護“著作”(work)，存有本質上之差異（WIPO 1981；陳淑美1999）。此三者中之表演人被認為本身並不從事創作行為，而係將著作加以詮釋；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則因多屬法人組織，在法人不被認為有創作能力不能給與著作權保護之前題下，因對於其投資又需加以保護，故而創設出之一與著作權制度相“鄰接”之權利制度。

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原則上為專有權利(exclusive rights)，因其處於源頭之地位，故權利最為強勢。但鄰接權人之權利有一部分是專有權利，有一部分則弱化為報酬請求權。又鄰接權無人格權之規定，其保護期間依一定之起算點起算，不得少於二十年。鄰接權與著作權二者有漸趨接近之趨勢，例如：在TRIPS架構下，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間已延長為五十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與表演及錄音物條約二者之保護程度已漸趨一致。

3、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1994年年底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締訂了WTO協定，該協定附錄C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即一般所稱之TRIPS（陳淑美1999）。TRIPS係國際社會鑒於著作權愈趨商品化之結果，與貿易愈密不可分，如僅將國際貿易定位為傳統貨

物(Goods/ Products)之貿易，而不將著作權加以納入，則將嚴重損害著作權人之權益。另一方面，權利人行使著作權如失之濫用，則將阻礙貨物之自由流通。凡此均將對國際貿易造成傷害，經過了多年之談判，終於在WTO之架構下締訂TRIPS。TRIPS之成立，代表著作權跨越傳統之國內文化法之領域，兼而成為國際貿易規範之一環，至此任何國家，均不能再以著作權純屬內政事宜，抗拒國際社會之監督。

TRIPS在內容上採法制面與執行面並重之作法，此乃因國際社會終於瞭解再周延、再完善之法律，如無有效之執行，徒法不足以自行，終歸無意義。在執行面之規定包括會員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及海關之邊界措施等，必須能有效執行。現階段在我國WTO入會案之對外雙邊諮商上，國際社會對我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無違反TRIPS之質疑，但對於執行面，尤其是電腦程式之出口監視系統，仍有成效不足之質疑。

TRIPS在實體法面係採便宜性立法，即於第九條第一項將伯恩公約整體納入(第六條之一著作人格權保護規定因非屬國際貿易關切事項而予以排除)，再將伯恩公約不足之處明文規定。因此，TRIPS著作權部分雖僅有六個條文，實則已包含整部伯恩公約。進一步而言，未來會員國之著作權法制有違反伯恩公約者，等於違反TRIPS。

因此，TRIPS將伯恩公約不足之處再予明文規範，其主要內容為：第一、電腦程式，不論係原始碼或目的碼，均以伯恩公約所規定之文學著作保護之。資料庫，不論其認讀方式為何，只要其內容之選擇或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即應予保護；第二、增訂電腦程式著作、錄音物及視聽著作出租權，但容許會員國對於視聽著作如出租會造成“廣遭重製”者，得不賦予出租權；第三、合理使用指導原則之設立；及第四、明定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保護最低標準。

整體而言，TRIPS保護程度較羅馬公約為低，因TRIPS並未如將伯恩公約整體納入(人格權除外)般將羅馬公約整體納入，而係將羅馬公約之部分內容予以明訂。惟無論如何，羅馬公約仍有其適用價值。

4、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為解決網路商業化後所面臨的著作權保護問題，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WIPO)的主導下，於1996年12月透過外交會議的方式，通過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簡稱WCT)，使得網路利用與著作權之保護形成國際間的共識(U.S. Congress Senate 1998; 陳淑美1999)。各國亦正根據該法修改其國內法規，其中又以美國在1998年11月所通過的「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影響最大(劉詠萱1999)。

WCT並非伯恩公約之修正案，亦無意影響伯恩公約會員國間基於該公約所享受或負擔之權利義務，而係伯恩公約以外而為該公約第二十條所認可之獨立條約。因此，雖非伯恩之會員國亦得簽署。WCT與TRIPS同，明文將電腦程式以文學著作保護之；將選擇或編排有創意之資料庫予以保護；對視聽著作與錄音物賦予出租權，且視聽著作享有得不賦予出租權之彈性。此外，亦參照TRIPS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一般合理使用條文。

就WIPO著作權條約而言，該條約所保護標的僅限於TRIPS第十條之電腦軟體與因為資料之揀選與安排而構成智慧創作的資料庫兩大類。對於此等標的之創作人，該條約賦予其三種專屬的經濟權能，包括了散布權、出租權、與向公眾溝通權。所謂的散布權，就是透過授權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授權他人對公眾提供原件或其複製物；而該條約中所謂的出租權，則是指對電腦軟體、影片與錄音物中所含之著作，權利人有權授權對此等標的之原件或複製物以營利方式向公眾出租。至於向公眾溝通權，則指權利人授權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公開某著作所為的任何方式之溝通，包括將此等著作對公眾公開，使公眾得以依其個人需要選擇地點或時間，自行接觸此等著作。

原則上，各締約國得依其國內法規，對權利人上述三種專屬權利加以限制，但不得妨害此等著作之正常利用，如不得不合理的損害著作人之合法權益(第十條)。除此之外，該條約還要求締約國應對迴避著作人為履行其權利所運用的技術手段(例如加密)的行為，以及侵害與其權利有關的資訊管理(例如授

權、收取或分發權利金)時，提供法律救濟(第十一、十二條)。更重要的，就是該條約還要求締約國應依據其法律體系，積極採取措施以確保該條約之執行(第十四條)。

5、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人及錄音物條約

在著作權的利用與保護方面，雖然有伯恩公約，但是傳統著作權法是否可以規範網際網路上對著作物的利用仍有疑義，因此在WIPO的主導下，於1996年12月20日同時通過了WCT與WIPO表演暨錄音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WPPT)，對於網際網路與著作權之保護與執行問題，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據(U.S. Congress Senate 1998; 陳淑美1999)。

WPPT並非任何既存國際公約之修正案，亦無意變更任何既存公約之規範(尤其是羅馬公約及伯恩公約)。本條約企圖就本身設定完整之規範，而非對既存公約規範加以補充解釋。其主要是針對表演者(包括演員、歌手、樂師等)與錄音製作人加以保護。為此，WPPT賦予表演者對其尚未附著(unfixed或現場live)的表演三種專屬的經濟性權利與人格權，使表演者有權表示其姓名與防止有損害其名聲與尊嚴的增刪修改(第五條)。至於表演者的三種經濟機能，分別為廣播權(但不包括再行廣播之權利)、向公眾溝通權與附著權。

而在錄音物製作人方面，WPPT則賦予製作人對已附著之著作四種經濟權能，包括了重製權、散布權、出租權、與接觸權等。而在這些專屬的權利中，最重要的，就是接觸權，也就是權利人授權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公開其已附著在錄音物上之任何表演，包括將此等已附著之表演對公眾公開，而使公眾得以做其個人地點或時間之選擇，自行接觸此等著作。

目前世界各國的著作權法大都給與著作所有人複製其著作以及授權他人複製其著作的專屬權利，其中美國的著作權法對於數位化資訊內容複製的定義相當清楚，其數位資訊的複製行為界定為：將任何可受著作權保障的數位資料移植至一耐久的儲存設備(例如磁片或光碟片)，或輸入電腦的隨機存取記憶體中均屬之。

五、Napster及成大事件對著作權保護的啟示

1、網路下載數位音樂與重製權

電腦與網際網路所涉及之重製行為可能是永久性重製(Permanent Reproduction) (如重製於電腦之硬碟或電腦磁碟片),亦可能是暫時性重製(Temporary Reproduction) (例如電腦之隨機存取記憶體)。對於暫時性之重製在著作權法上究如何定位?各國有不同之解釋,有的國家認此係重製行為;有的國家則否。針對此問題,有二種解決之道,一為將重製定位為根本非重製行為;一為先將之定位為重製行為後,再容認若干合理使用情形,以因應電腦之特殊性。經考量,從現有或未來的技術來觀察,電腦網路上暫時重製都將是主要利用型態,故決定採取第二個解決方法的國家佔有較高比例(馮震宇1999)。

然在Napster與成大事件中,網路使用者在無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下,透過網際網路將MP3數位音樂下載到自身的硬碟或磁片中,即觸犯了重製權應無疑義;但若僅將數位音樂下載到隨機存取記憶體中,此種暫時性之重製究竟有無觸犯重製權尚有其爭議。因隨著網路使用的多元化,互動式網路或網路廣播(類似電視或廣播)可能是未來網路媒體業者的經營趨勢,然此種網路廣播的經營型態是否侵犯重製權,亦或上述之重製行為但在合理的使用範圍內,均為重製權所必須重新釐清之處。

2、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一個人或一個單位將他人著作放上電腦網路,因而發生著作權侵害行為者,此個人或單位之行為人,應負起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固無問題。然而在網路上發生之侵權行為,著作財產權人除可對將著作放上網路之行為人主張權利外,對於雖無直接的侵權行為,但與該侵權行為仍有間接關係之人或單位(主要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其本身並未為侵權行為,但其所設計及執行之程式使著作自動且一成不變地在網路上傳輸),可否主張權利侵害?

在WIPO著作權條約第六條所謂之散布權,就是透過授權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授權他人對公眾提供原件或其複製物;而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散布所為之定義為:「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複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因此如國

際公約或我國著作權法對於Napster資料交換架構之「仲介」MP3數位音樂交換行為,是否觸犯所謂散布權,可能尚無法充分的解釋及規範。

根據美國於1996年曾意圖提出一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簡稱ISP)有限責任法案。其內容主要為課予ISP業者設置“聯絡窗口”之義務,如有侵權指控而予立時處理者,則將某著作權侵害之責任限定到一定之法定賠償額之下。此法案在國內遭受到相當的阻力,美國乃轉而向WIPO提案,擬尋求國際支持,形成國際共識後,再轉而向國內施壓,惟此一努力並未成功。

3、電腦科技上之救濟

全球主要的五大唱片公司包括Warner Bros.、University Music Group、EMI、Sony、和BMG Entertainment,由於足以保障音樂著作權的安全下載技術尚未成熟,對數位式音樂傳送抱持觀望的態度,但對MP3的流行所引發的音樂盜版問題則大加撻伐,一致採取抵制的態度。此五大唱片公司結合RIAA於1998年12月成立SDMI,希望取得業界支持,制訂出一套安全傳送數位音樂的可行方式,使音樂可透過網際網路安全地進行銷售以保障內容的著作權,但SDMI規格恐怕要等到2001年才會完全成熟。

鑑於數位音樂線上下載銷售所蘊藏的龐大商機,IBM和Microsoft均於近期分別進行了一連串的宣佈動作,企圖在剛萌芽的網際網路數位音樂市場上取得先機。Microsoft於1999年4月宣佈推出視窗媒體技術(Windows Media Technologies) 4.0,加入這場媒體線上傳送的戰局。Microsoft此一名為MS Audio 4.0的音樂編碼新方式被部份業者人士稱為「MP3殺手」(MP3 killer),因為以MS Audio 4.0格式壓縮過的音樂檔案更小,使網路使用者下載的速度可達MP3的2倍,而且視窗媒體技術提供了線上付款機制,和可以內嵌授權資訊以防止盜版的權利管理模組“Rights Manager”相結合,便可有效防止侵權。但唱片公司對Microsoft此一宣佈的反應並不很熱烈且不支持,因為他們對於Microsoft跨足數位音樂產業的心態存有很高的疑慮。

IBM與五大唱片公司結盟,計劃自1999年6月起進行一項代號為「麥迪遜計畫」

(Madison Project)的安全數位傳送系統測試，利用IBM所開發的電子音樂管理系統(Electronic Music Management System; EMMS)銷售五大唱片公司所發行的音樂專輯，所有的專輯內容均加上編碼與「數位浮水印」以防止盜版，而偵測浮水印的系統將會內建於桌面的播放軟體或MP3隨身聽之中，如果播放器偵測到任何非法拷貝的歌曲，將不予播放。目前該實地測試的對象則為美國RoadRunner寬頻網路服務公司位於聖地牙哥的1000家訂戶，此1000家訂戶可在目前上網的1000張音樂專輯中挑選，以信用卡購買並直接下載。IBM並與Sony合作，將Sony發展出的MagicGate與OpenMG權利管理技術結合在EMMS內。以開發音訊和視訊播放軟體聞名的RealNetworks公司亦於1999年4月與IBM合作，開發EMMS的數位音樂零售前端系統，並宣佈其RealPlayer軟體將支援IBM「麥迪遜計畫」的解決方案。

SDMI目前已幫唱片公司設計出數十種防盜拷辦法，並提出六種保護程式接受駭客的挑戰，只要駭客於1999年9月15日至10月7日比賽期間可以破解防盜碼，就可得到一萬美元的獎勵金，至於被測試的程式只要被駭客破解就得淘汰出局，其中「數位浮水印」技術也在這次測試之列。但結果出乎SDMI所預料，所有的保護程式皆被駭客破解，使得「數位浮水印」是否可以防止盜錄產生了相當大的疑問。但即使如此，「數位浮水印」仍是目前防止數位音樂不當拷貝的最佳方式，只是加了防盜碼的數位音樂是否可以為消費者所接受，以及音響及電腦設備製造商是否願意生產只能播放合法歌曲的設備尚有諸多疑點存在。

六、結論

網際網路提供了跨疆界的資訊產品傳輸，並讓資訊生產者得以在不同疆界間遷徙。因此，依每個人觀點之不同，網際網路競爭效應可能有利有弊。如何保留網路競爭所帶來的利益，且同時減低外來競爭所帶來的缺點，則是目前面臨之挑戰。為迎接此項挑戰，我們必須審慎的規劃一套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資訊政策的著作權法規，以因應未來可能因科技進步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

在Napster一案中，顯示出若干現今著作權法中的不足之處。首先，針對電腦操作特性

所衍生出的永久性重製與暫時性重製有必要在著作權法中加以釐清；由於永久性重製係重製的一種當無疑問，然暫時性重製在邁入寬頻網路及網路多媒體時代的同時，其暫時性重製的情形必然與日俱增，故應先及早因應才是。其次，由Napster所引發的散布權問題，建議有下列兩種修法管道：第一、擴大著作權法中有關散布權的相關規定；第二、由電信相關法規中課以網路服務業者必要之責任，期望能對此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能有所改善。

在成大事件一案中，若學生因下載非法之音樂著作而導致違反著作權法之重製罪成立，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將處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若學生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該音樂著作，將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若學生明知其下載之音樂著作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散布，將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若重製行為造成唱片業者損失，業者尚可提出民事之損害賠償要求。

然在此事件中，成大學生只顧一味反彈，並譏諷檢察官只打蒼蠅不打老虎行為，甚至意圖串聯各大專院校學生聯署抗議，則只會將此爭議引導至無法收拾的地步。因著作權之侵權屬告訴乃論行為(但侵犯著作權之常業犯為公訴罪)，因此這十四位學生應由校方及律師代表出面，切結以後絕不再犯，並盡其可能的尋求庭外和解，而非情緒性的反彈並揚言抗爭到底；否則一但激怒IFPI，而IFPI堅決提出告訴，若經違反著作權判決確定，將影響這十四位學生一輩子的前途。

由上述案例所給予我們的啟示：第一、Napster所代表的資料交換架構技術可能會革命性的改變資訊產業及音樂創作產業，未來勢必面臨科技發展與傳統法律之衝突，而我國之著作權法是否要因電腦科技的發展而修法，或另定專門管理辦法已到了重新檢討的必要；第二、成大事件凸顯出我國學生法律素養不足，一但發生法律事件，應尋求法律的途徑解決，而非體制外的抗爭，須知法律不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故即使是學生也無所謂的法律假期。

由於科技不斷地創新，企業及大眾更應必須具備基本的法學素養，以免上述的類似問題

再度重演。尤其在網際網路的世界中，新技術的出現加上相關軟體的大規模散布，一旦形成風潮，將難以遏止或控制其發展。但就法律的層面而言，法律的制定永遠追不上科技進步的腳步，但即使如此，在網際網路的世界中若無遊戲規則，則秩序就將蕩然無存。

參考文獻

- 1.馮震宇，1999，網路法基本問題研究(一)，台北：學林文化。
- 2.蕭雄淋，2000，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台北：五南。
- 3.陳淑美，1999，「若干著作權基本概念與國際著作權公約簡介」，資訊法務透析，第十一卷，第六期：30~52頁。
- 4.劉詠萱，1999，「美國1998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淺析」，資訊法務透析，第十一卷，第七期：38~42頁。
- 5.Ricketson, S.,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886 to 1986, 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Queen Mary College, London, 1987.
- 6.Smedinghoff, T. J. Online law: The SPA's legal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on the Internet, Addison-Wesley, 1996.
- 7.United States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1996) and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1996): report (to accompany Treaty doc. 105-17), Washington, D.C., 1998.
- 8.WIPO, Guide to the Rome Convention and to the phonogram convention, Geneva, 1981.